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商务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文旅  
商贸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发改工服规〔2020〕1299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激发文旅商贸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商务厅

2020年12月10日

#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旅商贸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讲话精神，在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激发我区文旅商贸消费潜力，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文化旅游产品供给。**在全区范围开展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产品大赛、“掌上游广西”原创作品大赛等活动，对获奖企业或个人按等次给予现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文化旅游惠民力度。**参照广西文化惠民卡百姓看戏财政补贴的模式，优化“广西人游广西”电子优惠卡，整合区内优质景区和文旅商户，持卡用户在一年有效期内可享受景区门票免费或打折，并可获得酒店、民宿、餐饮等加盟商户的低价折扣优惠，刺激文化旅游消费。扩大2020年“冬游广西”促销范围，加大景区门票优惠力度，全区A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五星级乡村旅游区（不含温泉、游乐园和景区内特许经营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对游客实行免门票或门票优惠。（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三、加大“冬游广西”活动企业参与度。**积极参与2020“山水暖你 壮乡等你——冬游广西”联合促销活动、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以上的规模以上旅行社、旅游公司，自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 2021 年新增贷款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开展文旅营销“引客入桂”活动。**对参加自治区组团赴外进行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的企业免费提供展位并给予相关补助，邀请区外旅行社来桂踩线，积极引客入桂。（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五、开展名优特产“桂品出乡”活动。**举办 2020 年广西商品交易会，开展“高铁助力·桂品出乡”系列活动，冠名百色芒果号、南宁沃柑号、梧州六堡茶号，同步举办线下展销、线上推广活动。组织 100 家“桂字号”特产企业参加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六、推动夜间消费经济。**推动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公园、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夜间开放，举办音乐节、露营节、灯光展等夜游主题活动，大力开发驻场演艺、公园夜游和沉浸体验式夜生活项目，推进 24 小时书店、深夜影院等健康发展，推出一批夜间文旅消费打卡地。举办 2020 年“璀璨广西 潮生活”系列活动，开展夜间城市名片发布会，进一步宣传推介我区传统美食、老字号、广西特产、网红打卡景点、名胜旅游点，点燃广西夜间消费。（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

**七、提振商贸百货行业消费。**围绕季节性消费热点和重要节假日，组织重点商圈、特色商街、商业企业、品牌企业，积极举

办年货节、旅游节、庙会、美食节等各类主题购物节会。简化大型场所活动审批时限和流程，对多场次活动实行一次许可一次报备。（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八、释放餐饮住宿消费需求。**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有序恢复酒吧、咖啡店、餐饮等经营，放宽临时外摆限制。积极推进餐饮电商平台推出佣金返还、消费红包、配送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新上线商户开通绿色通道进行专人服务免费培训，激发生活性服务业活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九、构建多点多形式消费网络。**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培育小店经济试点城市，形成人气旺、“烟火气”浓的小店集聚区，便利百姓生活。大力发展地摊经济，在全区培育 8000 个地摊网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1 年，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若遇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